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導師制實施細則

經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二字第 092342755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協助各班導師對本班學生性向及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及家庭環境等有充分瞭解，以輔導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特定本實施要點。

參、實施要點：

一、各學部設學部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就全體教師中選任之。

二、導師採包班制。

三、導師有更易時，前任導師除應將班內學生之各項有關資料移送新任級任導師外，並應將各生之特性詳為說明，以為參考。

四、每學期開學後應即召開導師會議，全體導師均應出席，研討新學期之訓導實施計劃，爾後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導師會議之任務在於：

(一) 檢討訓導、輔導工作實施及推行情形。

(二) 研討訓導工作執行事項。

(三) 處理偶發事項。

(四) 其他。

六、導師對班上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學習能力與態度、健康狀況、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個性差異等應有充份認識，以為指導依據。

七、導師每日七時三十分到校，協助該班學生各項活動，並負責維持該班秩序，課間活動時應協助糾正該班同學之基本動作。

八、導師對該班學生輔導記錄之記載，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學生特殊行為應隨時填記，並針對學生缺點，積極輔導改進，記錄於每月底送訓導處會輔導室後呈校長核閱。

九、導師對學生基本道德、中心德目、生活規範、常規訓練，均應輔導學生，由實際活動中身體力行，期能使訓練方式生動活潑，而增加輔導效果。

十、導師應充份利用家庭聯絡簿及各種活動方式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情形，每學期舉行家庭訪視或採通訊聯絡及約請家長來校面談等方式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

十一、導師對訓導之實施，除採個別指導外，可利用班會、團體活動、校外教學參觀、遠足等機會作團體生活輔導，以加強群育之實施。

十二、導師對班內一般學生之日常生活，應多予關切，對家境貧苦、身體傷殘之多重障礙及智能不足之學生應本愛的教育精神，特別予以關切愛護。

十三、導師應發揚身教精神，其生活言行應為學生表率，以變化學生氣質收潛移默化之

效。

十四、導師應積極協助並輔導各班學生全面推展「校園倫理」、「交通安全」、「輕聲慢步」、「垃圾分類」環保運動及學生仁愛基金會等重要訓導活動。

十五、學期結束時，應召開全校訓導會議，由各學部召集人報告該學部訓導實施情形，以便全面研討訓導工作，共提改進建言，增進訓導效果。

十六、導師輔導學生若有特殊成效者，得由訓導主任詳述事實，報請校長核獎。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導師服務細則：

##### 一、一般性事務：

- (一) 遵守有關法令規章。
- (二) 準時參加週、朝會、升降旗、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會議。
- (三) 配合執行學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四) 出席學校選派之各種校外會議及活動。
- (五) 協助學校安全防護工作。
- (六) 執行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 二、教務、訓導有關事項：

- (一) 出席各項定期或不定期之教學研討或其他會議。
- (二) 學期開始，指導編排學生座次及自治活動。
- (三) 協辦各項教務處、訓導處競賽活動。
- (四) 核閱聯課活動日誌，指導學生聯課活動。
- (五) 辦理班上學生獎懲及德群育考核工作。
- (六) 進行家庭訪問，善用聯絡簿及協辦親職教育座談等事項。
- (七) 適時對學生進行個別談話，以瞭解學生思想行為，並予有效輔導。
- (八) 指導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等有關事項。
- (九) 協辦學生註冊事宜。
- (十) 以積極輔導代替消極管教，以愛的教育代替體罰打罵教育。
- (十一) 協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解決其特殊困難或偶發事故。
- (十二) 瞭解學生交友情形及攜代物品。

##### 三、班級自治事項：

- (一) 指導班會及班級自治活動事項。
- (二) 指導班級教室佈置、整潔及美化工作。
- (三) 督導班級自習課之進行。
- (四)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
- (五) 其他有關事項。

##### 四、學生輔導原則：

- (一) 以愛心、耐心、關懷、尊重之態度輔導學生。
- (二) 協助輔導室實施各項測驗。
- (三) 輔導適應欠佳學生，並實施團體或個別輔導。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事項：

(一) 指導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二) 核轉本班學生請假事宜。

(三) 建立學生家庭聯絡資料，隨時以親自訪視，電話方式與之聯絡，以加強追蹤輔導。

(四) 輔導辦理學生懲罰存記，改過銷過等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事項。

六、學生日常生活輔導：

(一) 早自習及晨間掃除活動：

1 每日按時到達教室指導學生自習及晨間掃除活動。

2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3 指導學生實踐每週中心德目及生活公約。

4 指導學生溫習功課，以提高讀書風氣。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公民訓練時間：

1 轉述晨會或朝會中之規定或宣導事項。

2 處理前一日班級事件。

3 指導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等事宜。

4 其他有關事項。

(三) 課間時間：

1 鼓勵學生自我學習，培養其自動、自發精神。

2 指導學生課間操活動（適應體育），並且記錄出缺席狀況。

3 指導學生維護班級桌椅及教學設備。

4 指導學生維護班級環境之整潔。

5 其他有關事項。

(四) 午餐及午休：

1 指導學生用餐禮儀。

2 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常識。

3 留意學生午休時之動態及安全。

4 其他有關事項。

(五) 升降旗及集會：

1 指導學生集會隊形（座位）、秩序和禮儀。

2 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並記錄。

3 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4 其他有關事項。

(六) 班會：

1 指導學生自治自律活動。

2 指導學生議事程序。

3 指導學生進行生活檢討。